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進一步延後收購 NEW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截止日期

茲提述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 New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股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且繼續具備約定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取得其批准經調整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上市批准(「上市批准」)。

除上市批准外，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本公佈日期達成。

取得上市批准後，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預計完成交易條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或之前進行。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將於交易條件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透過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5港元向賣方發行64,000,000股作為經調整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經調整代價。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